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50號

原告 蕭硯仁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稷翔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寄存原告住所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